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焦工改办（2019）3号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配套文件（第一批）的通知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和焦作市工程建

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为进一步加快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住建、大数据、发改、自然资源规划等牵头单位起草了相关配套文件，已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并修改完善。

现将牵头部门上报的《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试行）》等13个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成员单位认真贯彻执行，抓好工作落实。

在试行过程中，各牵头单位要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实际工作，总结经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并结合省级相关配套文件，进一步修改完善配套文件，确保规定时限内以市政府文件印发实施。

附件：

1.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试行）
2. 焦作市联合测绘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
3. 焦作市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规定（试行）
4.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办法（试行）
5. 焦作市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多评合一”模式实施细则（试行）
6.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试行）
7.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报装管理办法（试行）
8.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一窗受理”工作规程（试行）

9.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踏勘实施办法（试行）
10.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管理办法（试行）
11.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
12.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试行）
13. 焦作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2019年7月4日



附件 2

焦作市联合测绘中介服务基本名录库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保障我市联合测绘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国家测绘法律法规、文件精神以及《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试行）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焦作市范围内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基本名录库（以下简称名录库）的申请、考核、移出等，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由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立焦作市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基本名录库（以下简称名录库），实行动态更新管理。

第四条 名录库实行自愿申请，符合《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试行）规定要求的，均可按以下程序办理申请注册：

（一）注册申请：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登陆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jzgtzy.gov.cn>），进入“联合测绘”板块，按系统要求内容填报注册申请。

（二）注册核实：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实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的应用注册信息。

（三）注册公示：经核实符合名录库注册要求的，在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四) 注册通过：经公示无异议的，即可纳入名录库。

第五条 名录库注册填报信息主要包括：

(一) 机构基本情况：中介机构名称、登记机关、注册资本、公司地址、驻焦地址、法人代表及联系方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员工情况（总数、高级、中级和初级职称人数等）；

(二) 主营业务情况：服务事项名称、资质登记、审批机关、批准事件、证书编号；

(三) 服务质量情况：承诺期限、委托条件、资料清单、服务承诺；

(四) 联合测绘机构资信情况：技术人员名册、联合测绘相关业务培训证明、仪器设备信息及在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主要测绘业绩及证明、诚信承诺书。

第六条 对已纳入河南省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基本名录库内的服务机构，直接纳入名录库，并按规定要求补报相关注册信息。

第七条 名录库中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移出名录库：

(一) 《测绘资质证书》失效的；

(二) 有《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三) 年度考核确定不适合承揽联合测绘业务的。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一年。